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7-04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8月1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71.93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02元/股;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71.93万股;
4、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0万股。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为18.37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7月14日为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0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8.07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7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71.93万股,占授予前总股本24,400万股的1.55%。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戴斌	董事	8.70	2.34%	0.04%
2	徐雪花	董事、财务总监	8.70	2.34%	0.04%
3	张煜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2.15%	0.03%
4	徐强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8.00	2.15%	0.03%
核心管理人员合计			338.53	91.02%	1.41%
员工			37.93	100%	1.5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40%

大成基金管理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8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清华同方(代码:60010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 关于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基金名称	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0724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17年8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的起始日	2017年8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为保护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暂停。
大额申购业务的交易代码	000724
大额申购业务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大额申购业务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2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远东电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新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7,16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远东电缆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于2017年8月1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编号:临2017-048)。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本次对新远东电缆的担保在已披露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10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兴陶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7-04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自2017年9月1日起18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粤传媒,股票代码:002181)股票不低于2,0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0.172%),不超过23,221,163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2%)。

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实业”)曾于2016年3月18日发出的《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及承诺书》,计划自股票复牌之日(2016年3月21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粤传媒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股票代码:002181)不低于7,805,209股(占粤传媒现有股本总数的0.5%),不超过23,221,163股(占粤传媒现有股本总数的2%)。

截至上述承诺到期日(2017年3月20日),传媒累计增持粤传媒股票4,125,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53%),大洋实业累计增持粤传媒股票0股,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洋实业共完成增持承诺约71.06%。

未完成增持承诺的主要原因有:1. 粤传媒自2016年10月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2.自2016年下半年起,粤传媒发生了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粤传媒对2014年度及2015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可能对公司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基于上述原因,遵从谨慎原则,控股股东在2016年10月后暂停了对粤传媒股票的增持。

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制定到控股股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洋实业发出的《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及承诺书》,计划自2017年9月1日起18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东
1.增持股东名称: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持有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传媒持有公司股份

551,070,451股,占公司总股份47.46%,大洋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1,407,711股,占公司总股份18.2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传媒、大洋实业决定制定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
1.增持计划种类: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2.增持方式:增持计划将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3.增持期间:2017年9月1日起至18个月。
4.拟增持数量:不低于2,00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0.172%),不超过23,221,163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2%)。
5.资金来源:由传媒及大洋实业自筹取得。

四、承诺事项
(一)传媒、大洋实业在增持粤传媒股票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粤传媒股票。
(二)传媒、大洋实业累计增持计划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将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当日或者次日一交易信息披露增持股份进展情况。
(三)传媒、大洋实业将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在上述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计划增持。
五、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及承诺书》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追认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15:00至2017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会议	4	138,865,050	31.88%
网络会议	4	20,800,000	4.80%
合计	8	159,665,050	31.88%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130,894,850股,最大选举有效表决权数为261,789,700股。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候选人	获得有效表决权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1	殷武志	130,866,786	99.97%	1,736	3.99%
2	王福顺	130,871,226	99.98%	6,180	14.12%

以上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0,86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2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2%;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计入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3.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追补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0,86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2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2%;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计入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9%。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利国、郭昕、潘德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证[2017]A0465号

致: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出席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有权召集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